

除了自保與服從之外：《倫理帝國主義》的啟示

蔡如音*

書名：*Ethical imperialism: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s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1965-2009*

作者：Schrag, Z. M.

出版日期：2010

出版社：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書名：倫理帝國主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與社會科學（中譯版）

譯者：楊道淵、申宇辰、李青、馮靜

出版日期：2016年

出版社：臺北：五南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後簡稱為倫審會），絕對是近年來大學教師必須謹慎面對的新興管理與治理機制。研究倫理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內，不是新的關切，也一直有辯論，因為多樣的取向、方法，跟多變的研究情境，即使有部分相通的原則，也沒有統一的倫理規範。倫審會

投稿日期：106年7月8日；通過日期：106年7月31日。

* 蔡如音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副教授，e-mail: etsai@ntnu.edu.tw。

本文引用格式：

蔡如音（2017）。〈除了自保與服從之外：《倫理帝國主義》的啟示〉，《新聞學研究》，133: 189-198。

的建置化，開始關鍵地改變了幾件事，例如，它可以定義「研究」是什麼，它可以稱我的研究對象叫「受試者」，它還有權力停止我做研究，並來檢查我的辦公室。

如同臺灣採用美國 SSCI 資料庫作為評鑑大學教師的最高標準，倫審會似乎又是一個臺灣複製美國制度之例。但如果 SSCI 在美國其實只是一個商業的學術資料庫，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後簡稱 IRB）則是受美國聯邦法令約束、深植於各個大學與研究機構的體制，有它的機構與社會史。美國歷史學家 Zachary M. Schrag 於 2010 年出版了 *Ethical Imperialism: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s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1965-2009*（中譯為《倫理帝國主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與社會科學》），就是在論述 1965 到 2009 年，近 45 年的時間，IRB 體制是如何在美國成立與壯大。

美國「倫審會」的路徑

IRB 的故事可從四個階段來理解，每個階段除了有國家層級的立法推動與研究單位的擁護，學術界的參與程度與表達也影響著體制的運作。

在第一個階段（1966-1973），IRB 原來的職責，是衛生教育福利部（DHEW），為了防止人體與心理研究中可能產生的傷害與隱私侵犯，用來約束底下單位——國家衛生研究院（NIH）與公共衛生服務司（PHS）——所資助的研究。1966 年，公共衛生服務司先是透過行政命令，將審查制度推向人類學、社會學、政治學等社會科學領域，接著，在沒有社會學者參與的情況下，衛生教育福利部於 1971 年的四月，通過參與者保護政策的制度指導，適用於醫學、心理衛生、心理學與社會

工作。受到 1972 年塔斯基吉梅毒研究（Tuskegee Syphilis Study）的醜聞影響，加上擔憂國會建立新的監督機構，衛生教育福利部無視許多社會科學領域的反對意見，倉促的於 1974 年頒佈規章，並宣布適用於社會研究，甚至是未受聯邦單位贊助的調查。

在第二階段（1974-1980），美國國會通過了國家研究法案，成立國家委員會，這個由生醫、法律、與倫理專家組成的單位，透過意見蒐集、聽證會議，評估 IRB 的表現與建議適當的強化機制。國家委員會原先重視的是生物醫學與行為研究中的保護措施，例如人體受試者參與研究的知情同意，風險效益評估，以及正義原則。但有鑑於在前面一個階段，各大學已經開始要求社會科學研究也接受倫理審查，使得國家委員會不斷的擴大解釋，例如將田野調查、甚至公共場合可收集之對話與資訊，也納入源自生醫定義的「研究」，並生產出有准合法效力的貝爾蒙特報告（The Belmont Report）。儘管少數委員理解社會科學研究經常是在自由互動的情境下進行，甚至同意改革派研究難免觸及敏感議題，社會科學研究的語言完全沒有進入這份「保護研究參與者的倫理標準與指導」（也就是貝爾蒙特報告的副標）。

很明顯的，在第一與第二階段，美國國會以及聯邦等級的公衛與生醫研究單位是 IRB 制度的主要推動者，社會科學專家雖然有被徵詢，但他們的意見經常在各法案與報告的最終版本消失。在這個令人沮喪的敘事當中，Schrag 記載了位於第二階段末期，由麻省理工學院政治學講座教授 Ithiel de Sola Pool 領頭的關鍵動員。

Pool 的專長是電腦與通訊，為麻省理工學院政治學系的創始人，研究過德國納粹的政宣與政治菁英，早年於芝加哥大學的指導教授是傳播學界熟知的 Harold Lasswell。當國家委員會於 1978 年出版了 IRB 報告，並於 1979 年發展成衛教福部的草案，Pool 是數百名提出異議的學

者當中最鏗鏘有力的一位；由於他資深，見多識廣，他串連了任教於耶魯大學、哈佛大學、加州柏克萊大學、芝加哥大學等知名大學的重量級社科專家，抗議 IRB 制度對社會科學的無知，並說服記者在《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週刊《The Nation》等平面媒體討論。Pool 認為社會科學理當形塑社會發展，而言論自由除了保障新聞工作者，更是社會科學家參與社會的基石。他並認為研究者必須發展獨立的倫理價值，即使研究贊助來自政府，如同 1960 年代，美國研究者在智利涉及蒐集反叛軍情資，研究者也有義務發展與國外學者聯合的倫理道義，而不只是去國外拿了資訊回家。

另一名與 Pool 並肩作戰的心理學家，Edward L. “Pat” Pattulo，提出了非常精準的免除審查方案，可以讓 IRB 將人力花在真正該檢驗的研究：「如果研究使用合法與有行為能力的參與者，並無欺瞞、侵犯、或是拒給必要或慣用的資源，則無事先審查的必要。」（Schrag, 2010, p. 107）。但即使 Pool 與 Pattulo 拜會了國會、白宮的重要官員，甚至還在民主黨全國委員會議中發言，讓 1980 年初的意見氣候偏向批判 IRB 管理，研究風險保護室（Office for Protection from Research Risks，後簡稱 OPRR）的主任 Charles McCarthy 基於總統大選等考量，在最終法案中並沒有真正改版，只是增加了一些例外。

某個程度來講，因為 Pool 等人的動員而產生的「例外」註解，確實造福了在第三階段（1981-1998）從事研究的社科領域人員。研究方法的適用性檢驗可以被排除，公共衛生服務司獎助之外的研究不一定要審，改組後的衛生與公共服務部（HHS）大幅度的排除了微小風險或無風險的審查，也排除了觀察法以及非記名之問卷、訪談調查。此外機構可以成立申訴管道。因為 IRB 的緩和運作，個人或集體的反對聲浪相對減少。

但事實上，在第三時期，研究風險保護室（OPRR）正在透過「保證書範本」向各大學機構（楊道淵、申宇辰、李青、馮靜譯，2016，頁134），慢慢收回豁免的「領土」。1981年頒佈的「保證書範本」鼓勵大學簽署、採用聯邦標準的倫理審查，這意味著即使是未受到聯邦補助的計畫，也要接受審查，觀察與問卷研究不再豁免，審查項目還包括研究是否會對個人名聲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冷戰時期人體研究的追溯討論，以及新的人體實驗傷害（如1999年在賓州大學擔任基因治療研究志願者而身亡的18歲少年）促使更嚴格的管理以及官僚體系的擴編，這反映於新行政人員的加入、更多的訓練課程與監督計畫，還有OPRR的現場調查。

第四階段，2000年後十年的IRB體制發展，更加穩固，也更難以抵抗。Schrag歸咎於各學會願意妥協與配合審查機制。人類學家Margaret Mead在1970年代，曾於IRB聽證會議提出醫學倫理不適用於田野調查的情境。但在第四階段，許多人類學家基於人文與道德考量，還有受制於醫學與心裡學規範，提出接納知情同意的理念。社會學研究人員也開始調整他們的態度，沒有人提出早年反IRB的立場。歷史學門雖然有不同意見，幾個重要學會領導也在1998年，要求歷史訪談使用知情同意程序與簽署合法許可表。

但在一片妥協氛圍的2000年初期，一群歷史學家試著透過「研究」定義的爭論，將口述歷史排除於IRB審查。在既有規範下，歷史學家時常被要求銷毀錄音，對敘述者匿名，迴避敏感主題，否則就被阻止訪談。Linda Shopes和Don Ritchie兩位學者認為IRB的干預違背歷史研究的使命，其中一項即是批判性的質問，否則民權運動、三K黨種族主義者、納粹共謀者的事實，都會面臨無法揭露的下場。她們進一步反駁IRB規章對於「研究」必須具備「概推性」的定義，說明歷史面臨

的是獨一無二的情境，不像科學試圖預測未來。人類研究保護室接受了她們的提案，認定口述歷史可以自 IRB 審查中排除。但這個小小的勝利，很快的就在大學 IRB 行政運作與個別研究計畫的審查當中瓦解。

作者 Schrag 在書中運用促成 IRB 建制化的各種檔案，像是國會會議記錄謄本、國家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委員間的公開與私人信函、提案草稿、公聽會函稿、正式及草擬階段各種報告、聯邦單位與大學行政人員的官函、以及學會討論提綱。除此之外，他與當年擔任重要立法諮詢的委員與學者進行訪談。作為歷史研究，*Ethical Imperialism* 的目標是讓讀者瞭解看似倫理無比、具法律效力、且深植大學當中的研究倫理審查制度，其實是「建立在無知、倉促、和不予尊重的基礎上。愈多的人瞭解到現行系統是歷史的產物，這個制度愈有改變的可能。」（Schrag, 2010, p. 192）。IRB 制度對醫學和心理研究者的倫理約束，的確有必要且有效果，但對社會科學的監督，是無意且有缺陷的。體制的主事與行政訓練者聲稱要從過往的錯誤中學習，屢屢引用人體輻射實驗與塔斯基吉梅毒研究等生醫領域的案例，但倫理審查監督體系內部的錯誤，像是重申排除條款的監督權，或是推辭口述歷史研究爭取到的免審方案，卻無修正之意。

尚未開始的（某種）「去帝國」

臺灣現行的研究倫理審查制度，隨著 2000 年人體研究法的頒佈，生物醫學領域首先開始採取預防性的事前審查。2013 年，科技部將人體研究法擴大適用範圍，開始要求從事「人類研究」的人文社會科學計畫也接受倫理審查，目前有十三所大學已設立了負責審查業務的研究倫理中心。從結構來看，臺灣的倫審制度相當程度的複製了美國 IRB 的歷

史錯誤，也就是以生物醫學的角度定義與規範「研究」。例如，制度的法源依據是「人體研究法」、「醫療法」、「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世界醫學會赫爾辛基宣言：以人為實驗對象的醫學研究之倫理原則」、以及「貝爾蒙特報告」（〈研究倫理中心：相關法規〉，無日期）。科技部在 2015 年將「人類研究」的定義修訂為：「社會行為科學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科技部，2015 年 1 月 12 日）。無疑的，這涵蓋了多數人文社會科學所有質化與量化的調查研究，而並沒有實際考量人文社會科學中的異質知識探究之路徑。

如果我們從 Schrag 一書學到了什麼，就是倫審法規的制訂與各大學倫理審查中心的實際運作，都缺少人文社會科學的聲音。臺灣的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並不是完全的緘默，2014 年，社會學、性別、文化研究、歷史學界十一個團體，283 位學者連署聲明，反對人文社會學研究倫理治理與審查（人文社科專業研究倫理行動聯盟，2014）。2015 年 4 月，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與臺灣社會學會舉辦了「臺灣學術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的變異與檢討工作坊」，來自社會學、人類學、民族學、應用心裡學、性別研究、社會工作的學者針對倫審制度的諸多變異進行多元對話（《臺灣學術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的變異與檢討工作坊會議手冊》，2015；陳智豪，2015；陳智豪、戴伯芬，2015 年 3 月 24 日）。曾言「REC 不能倒！政府已經投入那麼多資源了！」（戴伯芬，2015 年 3 月 24 日）的現任人文司長蕭高彥與教育部高教司專門委員王明源也與七個學會理事長進行圓桌會議，REC，即 Research Ethics Center，是臺灣高等教育中研究倫理審查機構的代稱。2016 年 8 月，中華傳播學會

彙整研究主持人的經歷，向科技部反應審查、表格、訓練、保密等相關問題（中華傳播學會，2016 年 9 月 12 日）。這些集體行動試圖影響倫審法規的訂定，但所有的個人案例也顯示，在現行制度下，研究者所處的狀況常常是孤立的。

筆者曾經在執行一件多年期計畫時，在期中「持續審查」階段，被倫審會停止研究六個月。我的「偏差行為」主要是實際「收案人數」與當初擬定的有所出入，以及沒有執行知情同意書的簽署。曾有善意的行政人員建議我將回覆視為「教育」委員的溝通良機，我也就當真的引用了期刊 *Qualitative Inquiry* 對於知情同意爭議的相關討論，也進一步提醒委員，我已呈報實際參與者「知情同意」的溝通證據，如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電話的聯絡，結果，竟演變成筆者必須面對委員實地查訪與辦公室檢查。答辯與說明後的結論是，要使用已收集資料的條件，就是必須回頭找「已收案」的 30 餘位受訪者，請她們簽署知情同意文件。為了啟動這樣的程序變更，倫審會也必須再收費一千元。

一千元跟當初繳的一萬四千五百元的「微小風險研究」審查費來比，是小錢。但這反應了倫理審查官僚體系的擴大，以及異質多元的人文社會領域之倫理與專業不受尊重。首先，我從來都不認為「收案人數」的用語等同於質性研究當中的「受訪者」或是人類學、民族誌裡的「報導人」，「收案人數」有強烈的行為科學與控制導向之意思。再來，硬性要求知情同意書的書面簽署，並忽視知情同意的實際溝通證據，干預了我費心與受訪者建立的關係。曾有委員在看過我提出的異議後指出，執行書面簽署是「溝通能力」的問題，但是，這一張具有統一文字以及法律效力的知情同意文件，介入研究者於每一個特定情境下與某一個人建立起來的關係，它似乎無視質性研究、批判研究所主張的倫理價值。文書與行政業務量的增加、時間成本的增加，其實都沒有增加

訪談者的保護。

最後，我認清了與倫審行政單位的往來，絕不是「倫理教育」發生的現場。所有的審查是為了程序、法規的遵循，這個初衷雖意在保護受訪者，卻開始阻礙人文社會的思考，並且脫離社會與研究現實。例如，有委員問我，收案人當中，是否有不想參與的人？這個問題彷彿是假設受試者是在非情願下被迫加入研究，但許多社會與文化研究的真實情境裡，研究者不但得多次說服具自由意志的受訪者，而且還必須是在「被受訪者或其代表的文化與群體認可」的情形下才得以建立關係。這說明了研究倫理並不是只要照著「正常程序」進行，取得知情同意書的簽署，即達成標準了。但為了滿足「正常程序」的運作，許多研究者已經無暇去主張自身領域的倫理實踐與方案。

做為研究者，我們沒有絕對的權利。儘管憤怒、無力，也不會是完全的受害者，我們都參與在倫理審查體制當中，有義務去主張信念中的倫理。美國國家人類研究保護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成員 David Strauss 在 2008 年時曾感慨的說：「我們真的沒必要審查我們自己都覺得沒必要審查的研究，只因為某些人在 30 年前，在某個冗長又炎熱的下午，決定使用「可概推化」這個詞彙」（Schrag, 2010, p. 190）。

最後，傳播學門吸取了政治學、社會學、心理學、批判理論、文化研究、民族誌方法、性別研究等人文與社會科學養分，方法多元，在面對干擾的、瑕疵的、但已成形的研究倫理審查制度，或許應試著照亮可以互相援助的資源。像是 1970 年代末期，Pool 將社會科學研究與新聞報導做類比的嘗試。或許有人會認為，像深度報導的傳播研究，只是比較接近文化研究或社會學分析的取徑，那也沒有關係，我們可以集合其他有力的觀點，打破生醫思維的研究倫理，並且同時主張傳播研究的話語。我們也應該與其他社會科學與人文領域在這個議題上結成聯盟，而

非默默的轉向資料文本，尋求自保。

而 Schrag 的書，也許會是尚未爆發戰役中重要的資源。

參考文獻

- 人文社科專業研究倫理行動聯盟（2014）。〈反對目前違反大學自治的人文社會學研究倫理治理與審查〉，《台灣連署資源運籌平台》，取自 <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141126025737>
- 中華傳播學會（2016 年 9 月 12 日）。〈倫理審查流程現狀探討 中華傳播學會進行內部討論〉，《中華傳播學會電子報》，取自 http://140.119.187.23/word/NEWS_FILES/57509122016.pdf
- 《臺灣學術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的變異與檢討工作坊會議手冊》（2015 年 4 月 23 日）。取自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網站 <http://www.ios.sinica.edu.tw/ios/msg/handbook20150423Final.pdf>
- 〈研究倫理中心：相關法規〉（無日期）。取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網頁 <http://www.acad.ntnu.edu.tw/7news/recruit.php?class2=6&class=7101>
- 科技部（2015 年 1 月 12 日）。〈針對本部 10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有關「人類研究」之補充說明，請查照並請轉知計畫主持人〉【書函】。台北市：科技部。取自 <http://www.acad.ntnu.edu.tw/7news/news.php?Sn=236>
- 陳智豪（2015 年 6 月）。〈「臺灣學術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的變異與檢討工作坊」側記〉，《台灣社會學會通訊》82: 4-8。取自台灣社會學會網頁 <http://tsa.sinica.edu.tw/file/14364237811.pdf>
- 陳智豪、戴伯芬（2015 年 6 月）。〈臺灣學術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的變異與檢討圓桌會議重點節錄〉，《台灣社會學會通訊》82: 9-15。取自台灣社會學會網頁 <http://tsa.sinica.edu.tw/file/14364237812.pdf>
- 楊道淵、申宇辰、李青、馮靜譯（2016）。《倫理帝國主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與社會科學》，臺北：五南。（原書 Schrag, Z. M. [2010]. *Ethical imperialism: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s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1965–2009*.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 戴伯芬（2015 年 3 月 24 日）。〈【社會事】科技部為何堅持社科研究倫理審查？〉，《新新聞》。取自 <http://www.new7.com.tw/NewsView.aspx?t=&i=TXT20150318172143D5N>
- Schrag, Z. M. (2010). *Ethical imperialism: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s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1965–2009*.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